

交通部中央氣象局

「氣象學報」徵稿啟事

本學報長期徵收稿件，歡迎各方踴躍投稿。

請參閱：圖書館網頁

<http://photino.cwb.gov.tw/rdcweb/lib/index.htm>

氣象學報徵稿簡則

- 一、本學報以促進氣象學術研究及技術應用為目的，凡有關氣象理論之分析、業務之探討，不論創作或譯述均歡迎。稿件分為4大類：(一)論著 (二)綜評 (三)報告 (四)其他(含譯述及傳記等)。
- 二、稿件不得有非法改作、重製或違反政府著作權法之規定，如因前述行為涉及法律問題，均由原作者自行承擔，本學報概不負責。
- 三、本學報文字務求簡明，文體以中文為主，每篇以不超過15印刷頁為原則，稿件格式請參閱補充稿約。
- 四、稿件須註明作(譯)者之真實姓名、服務單位；譯述稿請附原文，如確有困難亦請註明原作者姓名與原文出版年月及地點。
- 五、稿件在參考文獻之後，應附英文之題目、作者姓名、服務單位及500字以內之摘要。
- 六、稿件之圖表名稱，須以中英文對照說明。
- 七、稿件內容過長或內容、文字、圖表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商請投稿人修正之。本學報亦得予以必要之刪改，若作者不願刪改時，請先聲明。
- 八、文章一經刊印，依刊印篇幅給付稿酬，文字以每千字新臺幣700元計算，圖照片以每張新臺幣300元計算(原則每篇以10張為上限)。
- 九、文章經刊印後，非經本學報同意，不得在他處刊印或轉載，原作者應同意版權為「氣象學報」所有，除紙本出版外，並同意上網公開。
- 十、投稿請將電子檔案傳送收件信箱：hys@cwb.gov.tw。
連絡電話：氣象科技研究中心
02-23491091

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氣象學報補充稿約

- 一、文稿一律電腦打字。
- 二、文稿(含內文、圖、表、英文摘要)以不超過15印刷頁為原則。
- 三、圖表以不超過全篇之1/2為原則。
- 四、文字敘述之號次以下列為序。
中文用:一、(一) 1. (1) i. (i)
英文用:I. 1. A. a.
- 五、文字敘述之數字除十以下之數字,儘量用阿拉伯字表示。
- 六、單位須用公制。凡常用SI、CGS、或MKS制之符號及物理、數學、流力、氣象、海洋、水文常用字可不必用中文。
- 七、插圖,請以墨筆描繪,文句必須清晰,以使製版縮小時仍可辨認。
- 八、關於表格之規定:
 - (一) 表格上方須有標題,並加表1、表2等冠號。
 - (二) 表格中之項目、內容應儘量簡化。表中不重要之項目或可用文字說明者應儘量避免列入。
 - (三) 表中能以文字說明之小表,請採用文字說明。
 - (四) 原始紀錄應加分析簡化後始可列入表中。
 - (五) 統計分析表中顯著處,以*號(顯著)及**號(極顯著)表之。
 - (六) 表幅應考慮適合本刊版幅為準。(寬度勿超過13.5cm)。
 - (七) 表之標題應能表示內容。
- 九、關於照片之規定:
 - (一) 照片紙宜採用黑白片光面紙。
 - (二) 照片應充分沖洗清楚,須考慮縮小時尚能清楚之程度。
 - (三) 照片如有特別指明點應加圈或箭頭表明。
- 十、關於參考文獻之規定:
 - (一) 參考文獻以經本人確曾查閱者為限,如係來自轉載之其他書刊時,須加註明。
 - (二) 中文參考資料依姓名筆劃,英文參考資料依姓名之英文字母為前後排列次序,不標號碼,在文章引用時,應包括作者之姓名和發表之年份。
例如根據王氏(1987)或根據以前之研究王氏(1987)。
- (三) 在列參考資料時,必須依照下列形式:
 1. 論文:作者、發表年份、題目、刊登之雜誌名稱(名稱下劃直線,外文雜誌應用縮寫名稱)、卷數、頁數。
 2. 書籍:作者、出版年份、書名(名稱下劃直線)、出版公司、頁數。
- 十一、英文題目中重要字第1字母大寫,介繫詞、連接詞及不重要字用小寫。圖表之英文標題及各欄英文細目,除第1字第1字母大寫外,其餘第1字母均小寫。參考文獻中作者姓名第1字母大寫,論文名第1字母大寫,其餘均小寫,雜誌名或書名每字第1字母均大寫。
- 十二、作者可加註該文之資助單位及服務單位,本文之關鍵字(key words)列在文章摘要之後。
- 十三、太長之數學分析或資料表等,一般均列於附錄中。
- 十四、其他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之。